

釋𠂔新舊二說辨正

翟春龍

關於𠂔之構形，目前主要存在兩種不同的說法。一種即《說文》許慎之說，把𠂔視爲象脊吕之形的象形字，此爲舊說；新說則將𠂔視爲束之訛變。新說可以劉釗先生之說爲代表（詳後），黃德寬先生〔1〕、《戰國古文字典》〔2〕、《字源》〔3〕等觀點相同。新說提出之後，有不少學者仍堅持舊說，其中楊澤生先生《談出土秦漢文字“脊”和“責”的構形》一文〔4〕（下簡稱“楊文”）重申許說，也同時對劉說提出一些質疑，較有影響。〔5〕就此來看這一問題還存在進一步討論的必要。

劉釗先生有多篇文章〔6〕都談到𠂔“字”，觀點沒有變化。其中《古文字構形學》對這一問題論證最詳，且爲近年修訂的著作，當可視爲作者定論（下簡稱“劉說”）。劉說主要論據可概括爲五條：

1. 《說文》𠂔篆形不像脊吕形，許說無據。
2. 古文字中沒有𠂔字。

〔1〕黃德寬：《古文字考釋二題》，《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276、277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

〔2〕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第786頁，中華書局1998年。

〔3〕李學勤主編：《字源》第1085頁，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

〔4〕楊澤生：《談出土秦漢文字“脊”和“責”的構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422—426頁，中華書局2002年。

〔5〕如黃文傑《以秦漢篆隸校正〈說文〉小篆析形之誤》（王蘊智、吳愛萍、郭樹恒主編：《許慎文化研究——首屆許慎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國文藝出版社2006年）在引用二說時評價劉、楊二說“以後者爲優”；黃錫全《介紹一件新見楚子黑騰戈》（《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輯，第169—172頁，中華書局2016年）在對所謂“騰”的字形分析中，在行文及援引楊文觀點時實際上對許說也持贊同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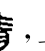

〔6〕劉釗：《〈說文解字〉巨謬（四則）》，《說文解字研究》第一輯，第354、355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1年；《用古文字證〈說文〉》，《中國文字學史》第484頁，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年；《談考古資料在〈說文〉研究中的重要性》，《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230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第213、214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

3. 周金文中責字从貝束聲，秦漢文字中責字上部與脊字上部的寫法相同。
 4. 束、脊兩個諧聲系列的字古音相近，从束之字與从脊之字往往有異體、通假等關係。
 5. 古文字中有从肉束聲的脊字。
- 劉釗先生對《說文》設立平部的原因也作了分析解釋：


《說文》所列部首，有些並非真有其字，而是因為有些字之所从《說文》已搞不清楚，無法統屬，才將其單列出來作為部首，而在實際上文字系統中此形體並不存在。《說文》誤以从肉束聲的脊字為會意字，又因脊字無法歸屬而將其上部單列為部首，就體現了這一體例和處理方法。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並沒有“平”這個字和偏旁，它只不過是“束”字的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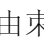
按《說文》分析文字的體例，脊字應分析為“从肉束聲”。

對 3、4、5 條學者均無異議，^{〔1〕}但部分學者對於劉說 1、2 條尚不認同。張亞初先生《金文考證例釋》云：

 字李學勤、劉釗等學者釋為脊字，很有見地。古璽文脊字作 ，秦簡文脊作 ，上面的  形很顯然是從金文之  省變來的。在商代，它是脊骨的象形字。發展到戰國時代，已演變成從脊骨形，從肉的會意字。^{〔2〕}

提出  為平的象形初文，而  是由  發展到平的中間環節。這與劉說 1、2 兩條相對立。

楊文接受張氏此論，在此基礎上對秦漢  形演變為平的字形演進軌迹作了進一步的辨析。此外，楊文對於劉說 3、4 條也作出了回應，第 5 條則未涉及。楊文觀點大要如下：

秦漢文字中，除脊、責外束字本身和其他从束之字（棘、棗和刺等）中束都不作 ，且脊、責中的  也不作束的其他訛變形體來、夾等。故將  視為束之訛變材料不足。責字上部由束演變為  應理解為聲符的替換。替換的原因一是為使字形更加協調，二是增加表音的準確性。字形協調方面，平為橫勢偏旁，貝為縱勢偏旁，二

〔1〕林澐《釋古璽中从束的兩個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第 468、469 頁，中華書局 1992 年）曾將劉說所舉从肉束聲之字釋為膾的一種異體。唯該文成文較早，在劉說將其字釋為脊以後尚未見到對該觀點的補證意見。

〔2〕張亞初：《金文考證例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270、271 頁，香港中文大學 1997 年。

者組合優於同爲縱勢偏旁的束與貝的組合。表音方面,束由入聲變爲去聲,與入聲的責字讀音距離變遠,故聲符改用讀入聲的𠂔(脊),以使表音更準確。

我們認爲,楊文各環節都存在一些問題。

首先,𠂔字形出自商代銘文。銘文中𠂔的使用環境比較孤立,其考釋難度類同於無文例的情況。此字《金文編》收入附錄,^{〔1〕}李孝定先生謂:“像魚脊之形。”^{〔2〕}按,字形不但包括魚脊骨,也包括魚刺乃至魚的頭骨。故將字釋爲脊雖有一定合理性,但或然性顯然頗高。由於西周、春秋、戰國、秦、漢均無𠂔或相當的字形仍在單獨行用的痕迹,該字形與秦漢𠂔形之間有無源流關係也很難論定。在這種情況下將這個字形作爲古文字中有𠂔“字”的證據,進而作爲駁論前提是比較薄弱的。又:楊文行文時將𠂔的構形理解爲“像人脊骨”,這一提法與金文字形不合。

其次,要求束或从束之字中的束構件均可作𠂔形,實質上𠂔也就不成其爲束的訛體,而只能說是一種常規的異寫變體了。即使有這樣的例子,如依楊文思路,大多也仍然可以用假借或聲旁代換等來解釋。這部分對劉說論據的要求較爲苛刻,不過仍能找到一些支持劉說的頭緒,這一點詳後。

第三,楊文對責字聲符束換用“聲符𠂔”的表音角度的解釋,也不確切。

1. 用於替換舊聲符的應該是比較常見的字形,如果過於生僻就不能很好地行使表音職能。用一個秦漢古文字材料中未見單獨行用、也不經常充當他字聲符的字形來充當聲符,這對於實現更好的表音這一目的似有反作用。

2. 楊文提出束變讀去聲可能早至戰國,且以中山、楚文字策之聲符束被替換爲據來佐證這一假設。此論顯然對《說文》小篆主要繼承秦文字系統這一事實缺乏重視。戰國時期“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六國方音即使較早出現束字由入聲變讀去聲的現象,對於討論秦文字的字音也缺乏論據價值。在這一點上應該考慮秦方音的特點。《切韻序》明確指出“秦隴去聲爲入”。周祖謨先生云:

秦隴去聲爲入,除聲調不同以外,韻尾一定也有不同。關於這一方面的例證不多,我們現在所發現的例子,都屬於陰聲韻字,而且主要是去聲祭泰央廢和入聲曷沒黠鐸屑薛之間的關係。例如晉赫連屈子亦作屈丐,北周宇文泰,原名黑獺,唐關中言狡獪爲狡刮之類皆是。^{〔3〕}

〔1〕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1116頁,中華書局1985年。

〔2〕李孝定、周法高、張日昇編著:《金文詁林附錄》第761頁,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

〔3〕周祖謨:《切韻的性質和它的音系基礎》,《文字音韻訓詁論集》第142—143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語音的演變有其系統性，即使部分韻類的演變有先後之別，就《切韻》音系中祭泰夬廢等去聲韻部在當時秦音中極可能仍保留入聲韻尾的情況來看，推測早了八九個世紀的戰國秦音沒有發生入聲有規律地變讀去聲的現象當為合理。

至於楊文其他部分，如秦漢文字 **𠄎** 如何變為率，以及字形協調的要求對於構件的影響等，與劉說並不矛盾，可以相互發明。

相對而言，劉說更為可取。劉說將從肉束聲的字形與從貝束聲的責字字形比照而將前者釋為脊，在邏輯上很有說服力。就甲骨文 **𠄎**^{〔1〕} 形來看，從肉束聲的字形起源甚早，而且與後世 **𠄎**、**𠄎**、**𠄎**^{〔2〕} 等字形相認同的或然性相較 **𠄎** 與 **𠄎** 相認同也小得多。

𠄎 由束訛變而來，除劉說已提到的論據外，我們還注意到其他一些可以補證劉說的材料。

1. 嶽麓簡有棗字作 **𠄎**^{〔3〕}，其所從的二束作 **𠄎**，與 **𠄎** 之區別，僅在於前者起筆作橫筆不作對稱的斜筆，及豎筆仍然出頭。而束中部的 **𠄎** 已變作與 **𠄎** 相同的 **𠄎** 形。

2. 迹字本作速，其所從的束後來才變作亦。^{〔4〕} 策字所從的束也有變作亦的。^{〔5〕} 秦文字中亦作 **𠄎**（秦駟玉版）、**𠄎**（睡虎地秦簡日乙簡 160）等，與脊、責所從 **𠄎** 也很相似，僅筆畫連斷小有差異。詛楚文迹字作 **𠄎**，如其右部的豎畫回縮，就很接近 **𠄎** 形，這個形體很可能是束變作亦或 **𠄎** 的中間環節。

3. 馬王堆帛書刺或作 **𠄎**，策或作 **𠄎**^{〔6〕}，其所從的應作束的部分與脊、責所從 **𠄎** 相當。楊文認為責、脊以外從束之字中的束無作 **𠄎** 者，並非事實。

將上述情況聯繫起來看，責、脊上方的束經由 **𠄎** 及類似 **𠄎** 的形體逐步訛變為 **𠄎** 的脈絡是比較清楚的。其中棗字所從束的演變無法理解為聲符替換，是最值得注意的材料。將迹、刺、策等字所從的束的變化均理解為聲符替換恐怕也較武斷。

此外，還應注意到秦文字中字形布局與責、脊相當（即上下結構，且下方的構件頂端是一橫筆或弧筆）的字中，位於字的上半部的構件的充當對稱軸的豎畫下端由出頭

〔1〕 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第 684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2〕 故宮博物院編：《古璽彙編》第 1208、1730、2659 號，第 134、178、255 頁，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3〕 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第 208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4〕 趙平安：《說文小篆研究》第 184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5〕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書迹選粹》第 41 頁，人民美術出版社 2014 年。

〔6〕 王輝主編，楊宗兵、彭文、蔣文孝編著：《秦文字編》第 672、683 頁，中華書局 2015 年。

回縮爲不出頭是一種比較常見的現象,如告可作𠄎、善可作𠄎、封可作𠄎、柰可作𠄎、李可作𠄎〔1〕等皆是。在這種情況下在其他从束之字中已出現過的𠄎形成爲秦漢文字中責和脊的上部的主流寫法是容易理解的。

附記:本文初稿呈趙平安師審閱,提示我多補充新材料。馬楠老師也對文章提出修改意見,十分感謝!

(翟春龍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研究生)



〔1〕王輝主編,楊宗兵、彭文、蔣文孝編著:《秦文字編》第192、386、765、867頁,中華書局2015年。